

2024年度蕉岭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指导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内部审计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

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正科级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蕉岭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蕉委办〔2019〕24号）和《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蕉岭县政法专项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梅市机编办法〔2019〕77号）的文件内容，核定内设机构数为9个，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设立了政治工作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援助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75.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9.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9
总计	30	1,533.45	总计	60	1,53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9.64	1,5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1.94	1,1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71.94	1,1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8.29	8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97	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6	2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6	24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2.87	1,238.89	293.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5.17	881.20	293.9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75.17	881.20	293.9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20	881.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0.00	11.4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	0.00	2.2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80	0.00	79.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1	0.00	16.2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97	0.00	55.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6	24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6	244.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5.17	1,175.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96	247.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3	31.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1	78.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2.87	1,532.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9	0.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33.45	总计	64	1,533.45	1,533.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2.87	1,238.89	29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5.17	881.20	293.97
20406	司法	1,175.17	881.20	293.97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20	881.2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0.00	11.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0.00	11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	0.00	2.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80	0.00	79.8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1	0.00	16.21
2040612	法治建设	10.32	0.00	10.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97	0.00	5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6	247.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6	244.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9	42.1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	3.2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	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	31.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5
30101	基本工资	194.07	30201	办公费	50.45
30102	津贴补贴	440.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2.42	30203	咨询费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0	30206	电费	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6	30207	邮电费	3.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30211	差旅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9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4.84		公用经费合计	1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	0.00	6.50	0.00	6.50	2.10	6.15	0.00	4.10	0.00	4.10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533.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24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二是局机关新招录公务员，工资经费、社会保障、公用经费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533.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3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3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 项目支出29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7万元，增长19.9%。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资金下达我局项目经费增多，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2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24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二是局机关新招录公务员，工资经费、社会保障、公用经费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3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2.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0.21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资金下达我局项目经费增多，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6万元的7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万元，增长10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5万元，增长1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5万元，增长1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9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47.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部门公车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维护成本较大，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为4.1万元，比上年增加2.55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占66.6%；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占3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工作检查、社区矫正工作检查、普法宣传等业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费、油费及过车辆维护维修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相关单位调研督导或工作交流等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300人。主要包括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7万元，下降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减少公务活动和日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9.1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9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22%；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合理利用财政资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用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建设，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32.87万元，执行数1529.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打造综合性、便利性、多层次平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直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供全体人民公平享有法律服务；加强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和教育学习，强化社区矫正对象身份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未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非法上访事件及负面舆情事件，保障了我区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一些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掌握不够及时、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司法行政服务，提升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重点工作水平；持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为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多形式参与，拓宽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2024年度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县区110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1184人次，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52份，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1134份，调解成功民间纠纷案件15宗，上

法治课及法律培训400多场次，其他法律服务70多件。绩效情况良好，达到了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力度不够，有部分偏远地区的村居法律顾问宣传力度不够广不够强，缺乏专项宣传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积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司法所与律师、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借助网络、电视、广播等载体扩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会议、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使“公益律师就在身边”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2万元，执行数为1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8人，解除社区矫正73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规范，无脱管、漏管、虚管；社区矫正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服务、社区矫正专线服务费、社区矫正信息系统建设费、社矫派驻警官房租费、社矫派驻警官补贴等使用绩效，一是确保了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管，未出现脱管、漏管、虚管现象，为平安蕉岭、法治蕉岭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融入正常社会生活，使社区矫正对象在不与社会脱节的情况下，得到教育和帮扶，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主要是：一是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任务重、人员不足，且由于司法所要兼顾其他职能工作，日常工作繁重，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二是特殊人员监管问题。患有严重疾病的暂予监外执行对象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报告等，给矫

正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更好的发展。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利用“3·8”国际妇女节、“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公益普法活动，为广大干部群众送上法治宣传资料和法治宣传品，进一步激发了普法工作新活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农村法治观念淡薄、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的现象还较为突出。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大多数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主要是“老弱病妇小”，普法教育组织难、时间落实难，效果不好。一些偏远的行政村，由于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给法治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带来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组织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二是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旁听庭审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四是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